
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90175070 號函核定修正

一、法令依據：一百零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（以下簡稱本普查）係依據統計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普查目的及用途：本普查旨在蒐集常住人口基本特徵、家戶組成及住宅使用狀況等資料，經整理統計分析後，作為下列用途：

- （一）陳示全國常住人口質量、結構及住宅最新基本資料，並掌握區域發展情形，提供各級政府規劃人口及住宅發展政策之參據。
- （二）掌握全國與區域別人口之結構、家戶組成、使用語言及健康照護資訊，作為政府加強社會福利措施、規劃生養及家庭相關政策之參據。
- （三）掌握全國與區域別人口之就學、就業、行職業結構及相關資訊，作為政府規劃人力資源運用相關政策等之參據。
- （四）建置全國與區域別常住人口、住宅總數及基本特性結構，並於非普查年建立估計常住人口機制，作為家戶面抽樣調查之抽樣設計及推估基礎。
- （五）作為學術機關（構）、民間團體研究探討人口及住宅議題之基本資訊。
- （六）作為國際間普查結果比較，相互了解各國人口發展情況，增進國際間合作交流。

三、普查標準時期及實施期間

- （一）標準時期：以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八日為普查標準日，並以該日之零時為標準時刻；以標準日之前一週（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七日）為普查標準週。
- （二）實施期間：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。

四、普查區域範圍及對象：普查區域範圍包括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；凡普查標準時刻，在普查區域範圍內之常住人口（包括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與其眷屬、外勞及外僑，但不包括各國駐華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）及住宅，均為本普查對象。

五、普查辦理方式：採「公務登記及調查整合式普查」方式辦理，以公務登記資料為基礎，編算全國常住人口總數及基本項目資料，再抽選約百分之十五樣本普查區辦理調查，蒐集常住人口及住宅區域分布與重要特徵資料，據以推計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常住人口及住宅總數等相關統計資料。

六、填表對象：凡普查標準時刻，在樣本普查區範圍內之設籍人口與常住人口（包括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與其眷屬、外勞及外僑，但不包括各國駐華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），及其範圍內之所有住宅，均為本普查填表對象。

七、運用公務登記檔案

（一）人口：戶籍資料檔（含全戶、出生、死亡、結婚、初設戶籍登記等檔）、入出境資料檔（含本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入出境資料檔）、收容與羈押人口檔、畢（結）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通報檔、學籍資料檔、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檔、健保資料檔（含承保、就醫等檔）、勞保資料檔、低收入戶檔、身心障礙資料檔、榮民基本資料檔、外國人及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居留資料檔、外籍勞工檔及其他人口相關公務登記檔案。

（二）建物：村（里）門牌地址檔、房屋稅籍檔（含課稅主檔、中文主檔、坐落資料檔）及其他建物相關公務登記檔案。

八、普查項目：結合公務登記資料及調查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人口狀況：人口基本特徵、經常居住及遷徙情形、經濟活動狀況、工作或求學地點、使用語言情形、健康照護狀況等問項。

（二）住戶狀況：戶別、住宅（房屋）所有權屬、居住時間等問項。

（三）住宅狀況：住宅基本特徵、住宅使用情形等問項。

九、普查填報方法：同時採用派員面訪、留置填表及網路填報等三種調查填報管道進行訪查，並依都市化程度不同，彈性運用安排。

十、普查資料之保密：本普查所獲得之個別資料，嚴予保密，資料管理及供應原則依據統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主辦機關：由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負責統籌策劃及督導推動本普查業務；總處普查評審會負責協調、諮詢及審議。

十二、協辦機關及分工

（一）在本普查區域範圍之對象中，以各有關主管機關專案辦理為適宜者，其調查工作分由中央各有關主管機關負責輔導辦理之；其餘依行政區域，由地方政府設立臨時普查組織，負責輔導辦理之。

（二）本普查所需應用之各項公務檔案，由內政部（含戶政司、地政司、資訊中心、移民署、警政署、役政署）、教育部與各級學校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勞動部（含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工保險局）、財政部（含賦稅署、財政資訊中心）、衛生福利部（含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社會及家庭署、長期照顧司、國民健康署、中央健康保險

署)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其他有關機關負責提供之。

十三、臨時普查組織及普查區劃分

(一) 臨時普查組織

1. 專案調查組織：本普查協辦機關得依專案對象調查業務需要，設立臨時普查組織，負責辦理普查事務。
2. 直轄市、縣(市)組織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分別設立「人口及住宅普查處」，負責督導辦理各該轄區普查事務。
3. 鄉(鎮、市、區)組織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設立「人口及住宅普查所」，負責執行各該鄉(鎮、市、區)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普查工作。
4. 各級臨時普查組織，得按業務需要分組辦事，於普查任務完成後裁撤，其設置要點由總處另定之。

(二) 普查區劃分：運用地理資訊系統，建置各直轄市、縣(市)數值化普查區，主要供為實地調查作業及配置普查人力運用。

十四、普查人員

- (一) 規劃執行及資料整理人員：由總處現有人力負責規劃推動辦理，並得視需要委託其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協助辦理普查規劃執行、資料處理及報告編審等相關作業。
- (二) 各級普查組織行政人員：由民政、戶政、社政、軍政、警政、教育、住宅、主計有關人員及其他公務人員調兼。
- (三) 調查人員：各級調查人員包括審核員、指導員、訪查員等，由普查組織轄內之民政、戶政、社政、軍政、警政、教育、主計等有關公務人員、學校教職員、村(里)長、鄰長及其他適當民間人士遴選擔任。辦理本普查人員得依工作量支給調查相關費用。

十五、實施計畫：由總處依本方案之規定，分別研訂普查實施計畫及各項細部作業計畫辦理。

十六、抽樣設計

- (一) 一般住戶：以全國各鄉(鎮、市、區)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副母體，採用「分層集群抽樣法」，普查區為最小抽出單元，共約抽選百分之十五樣本普查區，區內所有宅、戶與人口逐一訪查填表。
- (二) 專案對象：針對性質特殊或戶量超過一百人之非普通住戶等專案對象，由各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全查。

十七、試驗調查：為測試各階段設計完成之細部作業計畫、作業方法及調查問卷、表冊等之妥適程度，於普查實施之前，選取適當地區及代表性樣本，分階段舉辦三次試驗調查，作為普查作業改進依據，以期正式普查順利推展。

十八、事後複查：為能確實掌控調查資料品質及確度，應抽選部分樣本辦理事後複查作業。

十九、普查結果

(一) 普查結果審議：普查統計分析結果，經提報總處普查評審會審議通過後編製報告。

(二) 普查結果編製

1. 普查初步統計結果：於一百十年五月三十日前完成。

2. 普查最終統計結果：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。

前項第二款統計結果應於陳報行政院後，公開於總處之機關網站。

二十、主要工作進度

(一) 規劃設計階段：一百零七年一月至一百零八年八月。

(二) 調查前準備階段：一百零八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月。

(三) 實施調查及審查階段：一百零九年十一月至一百十年一月。

(四) 事後複查、資料處理及統計結果編製階段：一百十年一月至一百十一年十一月。

(五) 辦理專題研究及非普查年常住人口估計分析階段：一百十一年十一月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。

前項各階段細部作業預定進度如附表。

二十一、工作考核：為激勵普查人員認真負責，發揮團隊合作精神，有效推動普查業務，對各級普查組織及普查人員辦理普查工作之績效，應予適當考核、獎懲。其中普查人員之考核及獎懲，依行政院核定之「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」辦理；普查組織考核後之獎勵，採頒發獎金及獎牌方式辦理，其考核要點，由總處另定之。

二十二、普查經費：本普查所需經費估約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，由總處依業務進程，分別於一百零八年度至一百十二年度按預算程序辦理。

二十三、普查資料應用：為增廣普查統計資料運用層面，除編製報告書、光碟及線上查詢統計結果外，並規劃建置人口普查基礎資料庫及統計資訊平台，提供擷取、統計、分析、探勘等應用及視覺化統計圖表與彈性查詢功能，以增進普查資料應用與服務效能。